

# 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安阳市级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

# 第一部分 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概况

## 一、安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统一负责市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以市生态环境局的名义，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负责地下水污染防治、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执法工作；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执法；负责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负责对自然保护区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负责因开发土地、矿藏等造成生态破坏的执法工作；依法查处破坏自然生态系统水源涵养、生物栖息和防风固沙等服务功能和损害生物多样性的行为。

(二) 承担法律法规赋予的执法事项和所辖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等职责。

(三) 协调强化督查、交叉互查、异地执法、跨区域执法；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四) 负责组织开展污染源行政检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五) 参与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违法行为调查执法工作。

(六) 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培训工作。

(七) 在市生态环境局领导下，会同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相关机构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联合有关部门开展跨部门生态环境联合执法。

(八)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一) 办公室。负责支队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财务管理、预决算编制、国有资产、内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人员考核等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工会、共青团、妇女等群团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法规科。规范和完善执法工作程序与管理制度；制定和落实生态环境执法权力和责任清单；负责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法制审核、案件研究、申请强制执行工作；组织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具体工作；负责管理环境执法人员的登记和发证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化管理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执法政务信息公开公示公开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三) 执法指挥中心。负责生态环境综合性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等工作方案的拟定和组织实施；负责执法业务综合协调和统计；负责环境违法案件督办、上报；负责与其

他市级部门的执法业务衔接，建立执法联动机制；负责对“散乱污”综合整治工作；组织“热点网格”排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执法监督科（稽查大队）。负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稽查、监督考核；负责组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岗位培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监督综合执法有关制度、规范的实施；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区域性、流域性环境问题执法督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技术执法大队。负责组织拟订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目标和计划；负责管理使用无人机、大数据、在线监控等执法装备平台，分析研究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线索；为精准执法提供技术支撑；承担移动执法等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管理工作；负责移动源执法管理工作；负责监控数据、监测数据超标预警转办督办工作；探索利用大数据进行非现场监督检查；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应急执法大队。负责省以上信访件、市级以上领导交办问题的调查处理；负责上级部门、专项督察交办（转办）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现场调查工作；参与跨区域、流域环境污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调查工作；指导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化学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指导县（市）、负责市区核与辐射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七) 执法一至四大队。分别负责文峰区、北关区、殷都区、龙安区辖区内的污染防治执法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公开 8 张表见附件 Excel 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719.75 万元，719.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77.81 万元，77.81 万元，分别增长 12.12%，1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19.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9.75 万元，占比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19.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6.31 万元，占 82.85%；项目支出 123.42 万元，占比 17.1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19.7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77.81 万元，77.81 万元，分别增长 12.12%，12.12%。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7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2.41 万元，增长 39.1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9.7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98 万元，占 4.03%，卫生健康支出 13.22 万元，占 1.84%，节能环保支出 677.53 万元，占 94.13%

##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24.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28%。主要原因：人员费用及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8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210 卫生健康支出（类）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 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支出增加。

4. 211 节能环保支出（类）03 污染防治（款）01 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42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2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是预算外省级大气资金收支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9.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49.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1%。2021 年度“三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公务用车执法监督帮扶密度大频次高，预算费用不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11.53万元，完成预算的144.13%，占99.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8万元，完成预算的4%，占6.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费的支出预算，实际也没有该项支出。全年安排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人0次。

2. 公务用车及运行费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公务用车执法监督帮扶工作密度大、频次高，预算费用不足。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1.54万元。主要用于现场执法监督帮扶。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压缩开支。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未开展此项工作。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少量接待。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81.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含 41.97 万元政府购岗人员劳务费支出。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7.93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7.93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依据项目的具体参数要求和要达到的实际效果，合理设定绩效目标，保证项目完成达到绩效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先对资金和项目进度进行月调度，提升项目实施效率；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后，在实际运行中所产生的效益和成果、同时参照项目绩效表，对于促进环境污染治理工作的积极作用进行评估；加大项目重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认真分析原因，查漏补缺，完善系统，提高项目产出效益。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进行自评的 2021 年项目支出共 1 个，决算资金共 10 万元，占单位 2021 年所有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情况如下：

2、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终端及运行维护费项目，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10 万元，决算数 10 万元，自评得 96.2 分，项目数量指标设定及完成情况：移动执法平台检查并上传企业数量，实际完成 100%、处罚违法企业数量，实际完成 100%、购买移动执法终端数，实际完成 100%、效益指标设定及完成

情况：经济效益指标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为区域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实际完成 100%、社会效益指标预防为主、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实际完成 90%、生态效益指标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际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群众绿色环保理念可进一步提高，要加大利用融媒体，继续加强帮扶宣传引导力度。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

（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